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58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政寬

選任辯護人 呂盈慧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6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42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政寬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被告李政寬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為證據。

二、本院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謀求財物，反以竊取方式不勞而獲，有欠尊重他人財產權益，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所為自有不該；惟斟酌被告已結清所竊商品價款，並與告訴人許方怡任職之書店達成和解，賠償新臺幣（下同）6,660元完畢，有電子發票證明聯暨付款收據、和解書在卷可稽，且本案僅徒手行竊，竊取手段平和，所竊商品價值非鉅，整體犯罪情節輕微，又被告素行良好，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供參，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以於本院審理時陳稱：碩士畢業，目前從事半導體工作，月收入約50,000元，須扶養約70歲父母，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語所顯現其智

01 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前案
04 紀錄表足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偵查、審理程序
05 及科刑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為免短期自由
06 刑之流弊，本院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
07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8 四、被告所竊商品為其犯罪所得，如前所述已結清價款，並額外
09 賠償6,660元，尚高於其犯罪所得，相關利益狀態業經調整
10 回復，被告犯罪所得實際上已遭剝奪，實現沒收不法利得所
11 追求回復合法財產秩序之目的，法律評價上應認與犯罪所得
12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相當，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13 就此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應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謝佳穎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969號

被 告 李政寬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宜蘭縣○○市○○路00巷000弄00
號
居新竹市○區○○○○○街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李政寬於民國113年4月4日17時55分許，在址設臺北市○○
區○○○○0段000號2樓「蔦屋書店南港店」內，竟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店員疏未注意之際，
徒手竊取該店店長許方怡所管領而置放在貨架上之
「Civilization 拾時鋼筆-古埃及9S950-BR黃銅」1支（價
值新臺幣1,480元），得手後將之藏入其外套袖子內並隨即
離去。嗣許方怡發現遭竊，經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
理，並經警循線調閱臺北市○○區○○○○0段000號台北六
福萬怡酒店（下稱萬怡酒店）之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許方怡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政寬於偵查中之供 述	其坦承於上開時、地，拿取上 開商品未結帳即離去之事實。

01

2	告訴人許方怡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公司113年7月25日六福萬怡字第2024011號函、現場及萬怡酒店監視器錄影翻攝照片10張、本署113年8月14日勘驗報告	證明： (1)現場監視器畫面攝得之人為被告之事實。 (2)被告於上開時、地，徒手將上開商品藏入其外套袖子內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李政寬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已與告訴人許方怡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失，有113年9月28日和解書1份附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檢 察 官 盧惠珍

10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歐順利

13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19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